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110010749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廢止日止。

二、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牛隻牛結節疹之發生及蔓延對養牛產業之嚴重衝擊，維護牛隻健康及產業永續發展。

三、實施方法：

(一)實施對象：本縣轄內所飼養滿六個月齡之新生健康仔牛。

(二)注射方式：依據疫苗仿單規定，每頭牛隻皮下注射一劑量（一毫升或二毫升）。

(三)注射地點：轄內各養牛場。

(四)標示方式：記錄烙印號碼或耳號或以不易脫落之漆料標示。

四、本縣牛隻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本公告事項，配合協助牛隻預防注射，如有違反或規避、拒絕、妨礙，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縣長 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